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会议地点:吉林省高新区吉林大街45-1号吉林永大集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峰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名,代表股份199,853,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584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59,145,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8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0,707,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9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247,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9,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2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707,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9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刚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9,853,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47,18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2 选举马正华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9,853,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47,18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53,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7,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律师、陈朋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6,475.98万股。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长兴路1号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峰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1.0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名,代表股份199,853,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5841%。

出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59,145,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8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0,707,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9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247,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9,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2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707,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9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刚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9,853,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47,18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刚先生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9,853,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47,18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募集资金总额

3.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3.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3.0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3.0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3.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3.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3.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3.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

3.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

3.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年度

3.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1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3.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3.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

3.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

3.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年度

3.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3.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3.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

3.3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

3.3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年度

3.3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3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3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4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4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3.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3.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

3.4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

3.4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年度

3.4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4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4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5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5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3.5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3.5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

3.5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

3.5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年度

3.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5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5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5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6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6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3.6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3.6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

3.6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

3.6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年度

3.6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6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6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7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7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3.7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3.7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

3.7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

3.7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年度

3.7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7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7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7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8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